

# 屏東縣新園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骨灰(骸)罈存放於納骨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移動;如因情事需要而申請變更新位置者(含已申請未進堂及預購者)，應經核准如使用費高者補繳差額;低者不退費。</p> <p>一、已進堂者使用規費同額之位置不得申請換位。</p> <p>二、已申請未進堂(含預購)一年內可申請使用規費同額換位及撤銷申請並全額退費，超過一年申請撤銷者使用規費沒收，不於退還。</p> <p style="color: red;">三、已進堂之骨灰、神主牌位，換位限於同棟納骨堂，如換棟以新棟</p>	<p>第十一條 骨灰(骸)罈存放於納骨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移動;如因情事需要而申請變更新位置者(含已申請未進堂及預購者)，應經核准如使用費高者補繳差額;低者不退費。</p> <p>一、已進堂者使用規費同額之位置不得申請換位。</p> <p>二、已申請未進堂(含預購)一年內可申請使用規費同額換位及撤銷申請並全額退費，超過一年申請撤銷者使用規費沒收，不於退還。</p>	<p>興建第二棟納骨堂修正條例。</p>

<p>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費，原堂位使用權視為終止。</p> <p>四、同一棟納骨堂換位以變更一次為限，本鄉 B 棟換位應繳納行政作業費用六千元，雙人櫃位內骨灰罈對調得不計行政作業費用。</p>		
<p>第十三條本鄉納骨堂、櫃位存放使用事項：</p> <p>一、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因而不能修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p> <p>二、本鄉 B 棟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雙人櫃位以先存放的一方起算，使用年限屆滿，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因而不能修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p>	<p>興建第二棟納骨堂修正條例。</p>

<p>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逕行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p>		
<p>第十八條 本鄉公墓墓基收費標準：(新<u>臺幣</u>)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單棺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使用費新<u>臺幣</u>三千元。骨灰罈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使用費新<u>臺幣</u>三千元。 二、二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u>臺幣</u>四千五百元。</p>	<p>第十八條 本鄉公墓墓基收費標準：(新<u>台</u>幣)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單棺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使用費新<u>台幣</u>參仟元整。骨灰罈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使用費新<u>台幣</u>參仟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u>台幣</u>肆仟伍佰元整。</p>	<p>為符合體例，金額數字由國字大寫改為國字小寫。</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鄉 B 棟納骨堂收費標準：( 新臺幣 )</p> <p>第一層樓：</p> <p>( 一 ) 第一、二、八、九、十、十一層四萬元。</p> <p>( 二 ) 第三、四層五萬元。</p> <p>( 三 )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A、B 區一排為特區再加收二萬元。</p> <p>( 四 ) 神主牌一、二排二萬六千元三、四、五排一萬六千元。</p> <p>第二層樓：</p> <p>( 一 ) 第一、二、八、九層四萬元。</p> <p>( 二 ) 第三、四層五萬元。</p> <p>( 三 )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p> <p>第三層樓：</p> <p>( 一 ) 第一、二、八、九層四萬元。</p> <p>( 二 ) 第三、四層五萬元。</p>	<p>第十九條 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 新臺幣 )</p> <p>一、第一層樓：納灰櫃四萬二千元、神主牌位六仟元、特區加收二萬。</p> <p>二、第二層樓：納骨櫃四萬二千元、納灰櫃三萬二千元、特區加收二萬。</p> <p>三、第三層樓：納灰櫃二萬八千元。</p> <p>四、頂 樓：納骨櫃不選位一萬二千元、選位二萬五千元、納灰櫃不選位六千元、選位一萬二千元，不選位僅限本鄉轄內居民，且其數量及位置由本所定之。</p> <p>五、非本鄉轄內居民神主牌區及四樓納灰櫃、納骨櫃加收一倍，其餘一、二、三樓納骨( 灰 )</p>	<p>興建第二棟納骨堂修正條例。</p>
---	--	----------------------

<p>(三)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p> <p>雙人櫃：</p> <p>(四) 第一、二、八、九層八萬元。</p> <p>(五) 第三、四層十萬元。</p> <p>(六) 第五、六、七層十二萬元。</p> <p>四、頂樓：</p> <p>(一) 第一、二、八、九層四萬元。</p> <p>(二) 第三、四層五萬元。</p> <p>(三) 第五、六、七層六萬元，</p> <p>A 區一排為雙人櫃特區依各層金額再加收四萬元、B 區一排、C 區八排、D 區五排為個人櫃特區依各層金額再加收四萬元。</p> <p>(四) 佛龕區十二萬元。</p> <p>雙人櫃：</p> <p>(五) 第一、二、八、九層八萬元。</p> <p>(六) 第三、四層十萬元。</p> <p>(七) 第五、六、七層十二萬元。</p> <p>五、非本鄉轄內居民神主牌區及納</p>	<p>櫃加收百分之五十。</p> <p>六、夫妻其中一方死亡，並已申請入祀本堂則另一方即可預購本堂之長生祿位</p> <p>七、神主牌位六千元。</p>	
---	--	--

灰櫃加收一倍。

六、雙人櫃位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費，雙人櫃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為限。

七、本鄉 B 棟神主牌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p>第二十條</p> <p>左列居民使用墓基或 A 棟納骨堂於本所指定之位置、範圍無償使用：</p> <p>一、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練死亡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及轄內無名屍體，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並限一次免費使用，如不使用指定之存放區位而另選存放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完成進堂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p>	<p>第二十條</p> <p>左列居民使用墓基或納骨堂於本所指定之位置、範圍無償使用：、<u>本鄉轄內居民</u>服兵役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二、<u>本鄉</u>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死亡或轄內無名屍體者。</p>	<p>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B 號函暨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0179306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各直轄（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第 21 條之 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p>
---	---	--